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龍 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惠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債權本金為56,118元，請更正聲請之計息本金或提出與聲請狀請求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